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二）

——標宗「一切唯識」

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？

這裡擬設了其他人會提出的問題，如果說只有識是勝義的、真實的，那麼為何世間的教派及佛教本身，都講有我有法呢？（按：「我」指有情生命的主體；「法」指相對於主體的一切事物）這是一個擬設其他人提出的問題，亦是這部《成唯識論》首要回應的問題。我們先看看《述記》：

述曰：此即第一寄問徵起，此意難云，論宗所明一切唯識，若唯有識無心外境，云何諸世間說有我法？此則世間相違，違理之失；及諸聖教中亦說有我法？此則聖教相違，違教之失。（大 43. 237c）

窺基解釋，這是敵論者首先提出的質難。「一切唯識」是《成唯識論》的宗（按：一切唯識簡單來說，即表示一切事物的存在唯有識作為依據，若離開了識，沒有任何東西存在，即是「無心外境」，這裏說的識即是心。因明學的三支比量有宗、因、喻三支，宗是論者要證明的命題，即是要說明的道理）。論主說一切唯識，敵論者指出，如果只有識，就沒有心外的境了，難道識之外的其他事物都沒有？這樣，為何世間都說有我有法呢？這個宗豈不是違背了世間一般人的說法？這是違理之失。另外，聖教，即佛教本身也講有我有法的，如此豈不是也與聖教相違？這是違教之失。《述記》續說：

述曰：非彼兔角等可說為青等。以本性無不可說故。我法本無云何起說？夫立義宗要無九過，既有二失，唯識不成。此依因明世間、聖教二種相違故為難也。（大 43. 237c）

敵論者繼續指，正如兔角，我們能否說是青或黃或綠呢？固然不能，因為根本上沒

有兔角這回事。既然沒有，就不能說它是如何如何的了。若我和法根本就是沒有的，為何會有所說呢？立一個正確的宗需不違九種過失（按：商羯羅主（śaṅkara-svāmin）造的《因明入正理論》指出九種宗過，包括世間相違、聖教相違、現量相違、比量相違、自語相違、能立不極成、所立不極成、俱不極成、及相符極成<sup>1</sup>）。敵論者指「一切唯識」這個宗有二種過失，即世間相違及自教相違，所以這宗是不能成立的。然而，論主引《唯識三十頌》以回應這個質難：

頌曰：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，  
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。  
謂異熟、思量，及了別境識。

這裡指出世間和聖教所說的我和法是由假而說的，而這假說是基於轉生出來的種種相，即是把種種相假說為自我和事物，而這種種相是依著識而轉生的，是識之所變，故識本身就是能變。作為能變的識唯有三種，就是「異熟」、「思量」及「了別境識」。這一首半偈頌直接回應了以上敵論者的質難，指出了世間和聖教說有我有法，其中我、法的存在都是由於假說。而假說不能沒有依據，必須建基於實。由於實有種種相轉生，基於這種種相就能假說有我有法。而這種種相是依靠識而轉生，是識之所變，而識本身則是能變。總的來說，就是識變現種種相，在種種相之上假說有我有法。即是說，我、法的根本都是識。因此，世間和聖教說有我有法，跟論主所立的宗「一切唯識」並沒有相違。然而，當中牽涉很複雜的問題，包括外道和小乘部派所持的我、法觀念是甚麼，論主如何論破這些觀念，如何建立識變的義理，論主的實相觀是甚麼，如何去體證實相等等。這些問題都會在下文一一論述。

我們看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---

<sup>1</sup> 參考商羯羅主造，玄奘譯《因明入正理論》，大

述曰：上之二句答難破執，下之一句意標論宗結歸唯識。(大 43. 238a)

窺基指出，《三十頌》最先兩句，即「由假說我法，有種種相轉」，是用以答難破執，隨後的一句「彼依識所變」用以歸結本論的宗，即「一切唯識」。前面敵論者的質難，指本論「一切唯識」的說法違反了世間和聖教所說的有我有法，倘若根本沒有我、法，則不可說我是如何、法是如何，正如我們不能說兔角是青或是黃，因為根本就沒有兔角的存在。然而，世間和聖教都常說我是怎樣，法是怎樣，即表示承認有我有法，因此，「一切唯識」之說違反了世間和聖教的說法。首兩句頌文則指出，我、法仍是可說的，而說的方式是由假而說。然而，假必需以真實作為依據，這依據就是轉生出來的種種相。基於種種相，就能假說我、法，並且能說我是如何，法是如何。這樣回應了敵論者的質難，這是「答難」方面。另一方面，這裏說我、法是基於假而說，即表示我、法本身並非實在的。這樣說是要破除外道執著我、法為實在，以及小乘執著法為實在的觀念。這是「破執」方面。

「彼依識所變」這一句標示本論的宗，歸結一切唯識。其中的「彼」指種種相，這種相依靠識變而轉生，是識之所變，而識本身就是能變。現象上的一切事物，即一切法，可區分為主觀方面的我，及客觀方面的法，故我、法代表一切法。這一切法是在種種相之上假說而成立，而種種相則為識之所變，由此可歸結一切唯識，這即是本論的宗。

這裏必須特別交代一點，有些說法認為這裏的「彼」指的是我、法，而「彼依識所變」的意思是，我、法依於識所變。筆者認為，這樣的解釋亦是可通的，然而並非最恰當的解釋。理由如下，首先，前兩句已表明我、法由假說而來，而假說則依於種種相，這裏對於我、法以及假說的由來已交代清楚，只有種種相的由來未有交代。因此，「彼」應指種種相，而「彼依識所變」就是要交代種種相的由來。第二，識所變在唯識的說法

是真實的，即是具有法體的，因為這是種子的現起。倘若直接說我、法依於識所變，則外道說的我、法，跟聖教說的我、法就沒有不同了，因為同樣是依於真實。然而，實際上，外道說的我、法，跟聖教說的我、法是相異的，而相異的關鍵就在於假說。下文將會提到，假說有兩種，即是循兩個不同方向去說我、法，由此形成了外道跟聖教的根本分歧。因此，這裏不應直接說我、法依於識所變，而跳過了最關鍵的一步——假說。

至於另外一個可能的解釋，就是「彼」指的是假說，「彼依識所變」解作假說依於識所變現的種種相。筆者認為這樣的解釋是可以的。然而，倘若將「彼」解作種種相，在義理上，識直接變現的就是種種相，這種種相就是識的所變。「彼依識所變」解作種種相依於識，是識的所變，這樣就交代了種種相的由來。而這種種相即是所變，有所變就必有能變，由此帶出接著說的三種能變，這樣解釋更見合理和結構完整。